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45 號

聲 請 人 姜世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緝字第 1048 號執行指揮書, 致其未能保外就醫或暫緩執行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 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,經命補正後仍未提出, 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